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若属于中小企业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浙江理工大学的课桌椅更换项目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两人单排课桌(前排),属于工业;制造商为浙江惠美工贸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06人,营业收入为21356万元,资产总额为31122万元,属于☐中型企业☒小型企业☐微型企业(如实勾选);

2. 两人连体课桌椅(中排),属于工业;制造商为浙江惠美工贸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06人,营业收入为21356万元,资产总额为31122万元,属于☐中型企业☒小型企业☐微型企业(如实勾选);

3. 两人单排连体椅(后排),属于工业;制造商为浙江惠美工贸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06人,营业收入为21356万元,资产总额为31122万元,属于☐中型企业☒小型企业☐微型企业(如实勾选);

4. 三人单排课桌(前排),属于工业;制造商为浙江惠美工贸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06人,营业收入为21356万元,资产总额为31122万元,属于☐中型企业☒小型企业☐微型企业(如实勾选);

5. 三人连体课桌椅(中排),属于工业;制造商为浙江惠美工贸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06人,营业收入为21356万元,资产总额为31122万元,属于☐中型企业☒小型企业☐微型企业(如实勾选);

6. 三人单排连体椅(后排),属于工业;制造商为浙江惠美工贸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06人,营业收入为21356万元,资产总额为31122万元,属于☐中型企业☒小型企业☐微型企业(如实勾选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浙江惠美工贸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7月18日

注：

1. 标的名称，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标的填写；
2. 所属行业，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标的“所属行业”填写；
3. 制造商，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，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；
4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5. 企业类型（包括新成立企业），按照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和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标的“所属行业”，选择“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”其中之一；
6.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标的是能够独立发挥功能的产品，配件、辅料不作为标的，不需要在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里填列。